

梅州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梅市府征〔2021〕6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为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梅江区三角镇上坪村。（详见勘测定界图：测绘编号 B21001）

二、征收土地现状：三角镇上坪村上坪经济联合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1.4775 公顷，其中农用地 1.4775 公顷（林地 1.477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5 公顷），房屋共 0 座。

三、征收目的：城镇建设用地。

四、征收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按《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梅市府〔2021〕4号）执行；地上附着物、青苗等的补偿标准按《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梅州市梅江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标准〉的通知》（梅市自然资〔2019〕37号）文件执行。

五、社会保障：暂按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梅州市 202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梅区人社函〔2021〕15号）执行。承诺待梅州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新实施政策出台后，按新政策重新制订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六、本公告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3 日止（共 30 日）。请在本公告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指挥部（地址：梅江区三角镇人民政府五楼，电话：0753—2316786）。如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可在本公告期限内向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分局（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华南大道 31 号，电话：0753—2119812）书面提交。

特此公告。

附件：

- 1.梅州市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B21001）
- 2.关于梅州市 202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梅区人社函〔2021〕15 号）

